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在保证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

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备查文件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雪龙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